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繼往開來 揚帆遠航

- 收益為港幣20,043,1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971,204,000元)，較去年增長43%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6,863,20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051,261,000元)，較去年增長36%
-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509,9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84,863,000元)，較去年增長26%
- 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3.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24.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0.5港仙)，較去年增長17%

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0,043,116	13,971,204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2,910,601)</u>	<u>(8,661,638)</u>
毛利		7,132,515	5,309,566
其他收益	5	555,232	464,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56,936	(39,775)
行政費用		<u>(1,438,464)</u>	<u>(1,059,294)</u>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6,306,219	4,675,413
財務費用	6	(938,280)	(639,584)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61,632	63,373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72)</u>	<u>(479)</u>
除稅前盈利	7	5,428,199	4,098,723
所得稅	8	<u>(1,376,352)</u>	<u>(1,062,150)</u>
本年度盈利		<u>4,051,847</u>	<u>3,036,573</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09,990	2,784,863
非控股權益		<u>541,857</u>	<u>251,710</u>
		<u>4,051,847</u>	<u>3,036,5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78.30 港仙</u>	<u>62.12 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4,051,847</u>	<u>3,036,57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待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2,132	(190)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4,658	(1,922,087)
出售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時變現匯兌儲備	<u>2,279</u>	<u>—</u>
	2,176,937	(1,922,0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u>2,179,069</u>	<u>(1,922,27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230,916</u>	<u>1,114,296</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59,796	1,072,829
非控股權益	<u>871,120</u>	<u>41,467</u>
	<u>6,230,916</u>	<u>1,114,2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5,133	157,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016	3,029,4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0,904	152,091
		<u>4,361,053</u>	<u>3,338,648</u>
商譽		1,747,451	1,563,390
無形資產		8,592,924	5,686,374
合營企業權益		543,638	345,353
聯營公司權益		248,002	228,0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28,992,607	19,464,2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817	17,273
其他財務資產		38,567	33,3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866,435	6,494,188
遞延稅項資產		77,250	53,732
		<u>53,485,744</u>	<u>37,224,53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9,825	361,5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2,697,922	1,569,0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0	52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589,106	3,337,241
可收回稅項		1,681	1,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金融機構結餘		1,340,732	653,054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840,439	43,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7,193	6,340,579
		<u>19,637,448</u>	<u>12,307,1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8,505,257	4,804,142
計息借貸			
—有抵押		1,309,485	1,175,213
—無抵押		4,104,205	3,236,961
		<u>5,413,690</u>	<u>4,412,174</u>
應付稅項		<u>114,273</u>	<u>97,474</u>
流動負債總額		<u>14,033,220</u>	<u>9,313,790</u>
流動資產淨額		<u>5,604,228</u>	<u>2,993,4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89,972</u>	<u>40,217,93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94,077	93,610
計息借貸			
—有抵押		13,086,781	9,311,894
—無抵押		12,953,532	7,891,581
		<u>26,040,313</u>	<u>17,203,475</u>
遞延稅項負債		<u>4,312,044</u>	<u>3,075,6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446,434</u>	<u>20,372,730</u>
資產淨額		<u>28,643,538</u>	<u>19,845,20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05,414	7,405,414
儲備		15,148,865	9,983,888
		<u>22,554,279</u>	<u>17,389,302</u>
非控股權益		<u>6,089,259</u>	<u>2,455,906</u>
權益總額		<u>28,643,538</u>	<u>19,845,2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上述兩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地表水處理廠、污水源熱泵項目及水環境治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處理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其他：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製造及銷售環保項目裝備，以及廢物處理及運營填埋場，從中賺取收益。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設備銷售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EBITDA」。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及來自技術服務之收益)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年內，本集團因應其組織架構，重新界定旗下業務分部，以便管理其策略方向。因此，原先列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分部資料以及原先列入「環境科技」分部之附屬公司之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部。因此，分部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重報)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059,728	7,784,189	3,591,633	2,494,037	4,580,092	3,025,940	811,663	667,038	20,043,116	13,971,204
分部間收益	280	-	-	-	1,260	-	1,385,504	867,519	1,387,044	867,519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11,060,008</u>	<u>7,784,189</u>	<u>3,591,633</u>	<u>2,494,037</u>	<u>4,581,352</u>	<u>3,025,940</u>	<u>2,197,167</u>	<u>1,534,557</u>	<u>21,430,160</u>	<u>14,838,723</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1,387,044)	(867,519)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20,043,116</u>	<u>13,971,204</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EBITDA)	<u>4,190,705</u>	<u>3,269,755</u>	<u>1,187,283</u>	<u>843,973</u>	<u>1,542,886</u>	<u>1,020,204</u>	<u>535,663</u>	<u>446,486</u>	<u>7,456,537</u>	<u>5,580,418</u>
抵銷分部間盈利									<u>(506,731)</u>	<u>(433,718)</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u>6,949,806</u>	<u>5,146,700</u>
財務費用									<u>(938,280)</u>	<u>(639,584)</u>
折舊及攤銷(包括未分配部份)									<u>(496,730)</u>	<u>(312,954)</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12,452</u>	<u>18,981</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99,049)</u>	<u>(114,420)</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5,428,199</u>	<u>4,098,72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66,916</u>	<u>32,311</u>	<u>95,079</u>	<u>101,275</u>	<u>204,635</u>	<u>131,509</u>	<u>108,179</u>	<u>43,565</u>	<u>474,809</u>	<u>308,660</u>
年內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u>140,086</u>	<u>41,873</u>	<u>9,741</u>	<u>11,865</u>	<u>482,699</u>	<u>371,854</u>	<u>454,538</u>	<u>75,692</u>	<u>1,087,064</u>	<u>501,284</u>
年內增置無形資產及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u>505,631</u>	<u>1,108,593</u>	<u>221,411</u>	<u>988</u>	<u>2,203,967</u>	<u>1,535,093</u>	<u>11,553</u>	<u>24,147</u>	<u>2,942,562</u>	<u>2,668,821</u>
年內增置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及應收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u>9,040,160</u>	<u>5,691,340</u>	<u>2,720,978</u>	<u>1,773,307</u>	<u>1,018,393</u>	<u>553,427</u>	<u>-</u>	<u>-</u>	<u>12,779,531</u>	<u>8,018,074</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35,080,691</u>	<u>23,156,173</u>	<u>17,803,411</u>	<u>13,851,356</u>	<u>14,391,500</u>	<u>7,414,046</u>	<u>3,296,266</u>	<u>2,596,712</u>	<u>70,571,868</u>	47,018,287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u>38,567</u>	33,33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2,512,757</u>	<u>2,480,109</u>
綜合資產總額									<u>73,123,192</u>	<u>49,531,728</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15,499,633</u>	<u>9,464,223</u>	<u>9,507,685</u>	<u>6,662,303</u>	<u>5,658,705</u>	<u>3,266,397</u>	<u>2,064,657</u>	<u>2,088,463</u>	<u>32,730,680</u>	21,481,386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負債									<u>11,748,974</u>	<u>8,205,134</u>
綜合負債總額									<u>44,479,654</u>	<u>29,686,520</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之所在地區。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之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	-	45,669	50,06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19,581,906	13,844,287	11,289,342	8,238,318	37,856,402	25,946,362
德國	6,193	5,995	46,742	43,814	-	-
波蘭	455,017	120,922	815,050	692,828	2,640	12,027
越南	-	-	757,174	-	-	-
總額	<u>20,043,116</u>	<u>13,971,204</u>	<u>12,953,977</u>	<u>9,025,022</u>	<u>37,859,042</u>	<u>25,958,389</u>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地表水處理廠、污水源熱泵項目及水環境治理項目)、綠色環保項目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處理項目、太陽能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環境科技研發、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製造與銷售環保項目裝備、廢物處理及填埋場運營以及投資控股。

收益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及其他。年內已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報)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8,178,207	5,779,429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111,292	1,133,784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952,979	2,073,986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548,830	997,056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879,137	821,478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547,358	914,988
財務收入	2,013,650	1,583,445
其他	811,663	667,038
	<u>20,043,116</u>	<u>13,971,2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18,643,3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996,599,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6,047	8,496
利息收入	84,115	46,439
股息收入	173	8
政府補助金*	68,927	36,045
增值稅退稅**	329,649	311,170
其他	66,321	62,758
	<u>555,232</u>	<u>464,9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72,320	(28,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111)	(11,247)
出售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13,273)	—
	<u>56,936</u>	<u>(39,775)</u>
總額	<u>612,168</u>	<u>425,141</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68,92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6,045,000元)，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及波蘭的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329,64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1,170,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19,598	645,924
公司債券之利息	22,97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93	561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5,982)	(6,901)
	938,280	639,584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介乎4.4%至4.9%(二零一六年：4.5%至4.9%)之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18,828	163,428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59	5,699
—無形資產*	273,243	143,8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87,509	54,18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費用	35,650	17,384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780	4,040
—其他服務	6	4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9,751	758,918
—退休計劃供款	199,394	134,114
	1,229,145	893,032
匯兌淨差額	43,224	72,742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348	348

* 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在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所得稅或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其他國家：		
本年度計提	399,647	306,673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遞延	(12,726)	(3,048)
	<u>989,431</u>	<u>758,525</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76,352</u>	<u>1,062,150</u>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六年：7.5港仙)	537,926	336,20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六年：13.0港仙)	537,926	582,753
	<u>1,075,852</u>	<u>918,957</u>
年內已付股息：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 (二零一六年：12.0港仙)	582,752	538,045

本年度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港幣3,509,9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84,863,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82,711,700股(二零一六年：加權平均數約4,483,12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款項	40,055,403 (8,364,874)	27,760,449 <u>(6,727,221)</u>
合約工程淨額	<u>31,690,529</u>	<u>21,033,228</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28,992,607	19,464,201
— 即期	<u>2,697,922</u>	<u>1,569,027</u>
	<u>31,690,529</u>	<u>21,033,228</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366,0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7,589,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30,37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4,484,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建造—轉移(「B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4.90%至7.83%(二零一六年：4.90%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31,690,5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033,228,000元)中，其中港幣22,641,89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502,312,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TOT及BOO安排。有關BOT、TOT及BOO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42,587	1,377,0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112,954</u>	<u>8,454,359</u>
	14,455,541	9,831,429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8,866,435)</u>	<u>(6,494,188)</u>
即期部份	<u>5,589,106</u>	<u>3,337,241</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1,042,466</u>	<u>817,304</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81,669	82,73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50,996	38,3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51,375	51,48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41,884	84,22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87,347</u>	<u>57,353</u>
逾期金額	<u>313,271</u>	<u>314,140</u>
未發單應收款項*	<u>986,850</u>	<u>245,626</u>
	<u>2,342,587</u>	<u>1,377,070</u>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照發單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804,294	661,422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30,252	138,052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162,453	86,841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54,742	56,328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97,503	70,600
超過十三個月	106,493	118,201
	1,355,737	1,131,444
未發單應收款項*	986,850	245,626
	2,342,587	1,377,070

* 未發單應收款項為若干新近投入商業運作之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2,342,5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77,070,000元),其中港幣20,45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600,000元)及港幣10,93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546,000元)分別為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提供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以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項目裝備所得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8,639,8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568,288,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4.90%至7.83%(二零一六年:4.90%至7.83%)計算利息。該等款項關乎本集團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其中港幣223,9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5,407,000元)及港幣487,4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58,525,000元)分別為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142,23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3,458,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六年前分期償還。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163,8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3,785,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06%(二零一六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65,41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應收賬款港幣153,574,000元，其按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有關建造相關工程之預付款項港幣33,504,000元。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6,375,531	3,419,0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2,223,803</u>	<u>1,450,152</u>
	8,599,334	4,869,224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	<u>—</u>	<u>28,528</u>
	8,599,344	4,897,752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94,077)</u>	<u>(93,610)</u>
即期部份	<u>8,505,257</u>	<u>4,804,142</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5,656,914	3,047,205
超過六個月	<u>718,617</u>	<u>371,867</u>
	<u>6,375,531</u>	<u>3,419,072</u>

合共港幣6,004,01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82,689,000元)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BT、B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1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17,000元)為應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7,1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55,000元)及應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22,44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交叉貨幣掉期已於二零一七年結算交收，本集團支付了港幣646,365,000元，並收取了協定金額75,000,000歐羅。

1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3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國內生態文明建設成效不斷顯現，中國在國際上亦成為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參與者、貢獻者和引領者。於回顧年度內，《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一帶一路」生態環境保護合作規劃》等多項重磅生態環保規劃及政策落地以推進綠色發展，著力解決突出的環境問題，並將污染防治納為與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並列的三大攻堅戰之一，足見國家對於生態環境治理的重視程度空前之高。此外，政府逐漸構建起政府為主導、企業為主體、社會組織和公眾共同參與的環境治理體系。這些趨勢激發了國內環保行業繼續前行的動力，令環保行業繼續擁抱高速發展的黃金時期，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

作為中國乃至全球環保行業的龍頭企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審時度勢，繼續以人才、科技為引領，全力推動旗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綠色環保、環境科技、裝備製造及國際業務六大業務板塊的齊頭發展。各板塊已穩步進入了一條各具特色、主營定位清晰、富有活力的專業化發展路徑。潛心經營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堅守「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的核心價值觀，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追求社會效益、環境效益以及經濟效益的同步提升，為下一階段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成功分拆旗下綠色環保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這是本集團繼二零一四年分拆旗下環保水務業務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後的又一突破。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共落實54個新項目及簽署3個項目調增規模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20個環保能源項目、簽署2個環保能源項目調增規模的補充協議、14個環保水務項目、19個綠色環保項目及簽署1個綠色環保項目調增規模的補充協議以及擴建江蘇常州裝備製造項目三期，總投資約人民幣19,722,297,000元，項目總量與投資額均創歷史新高。業務版圖已延伸至國內18個省和直轄市、120多個地區以至遍及海外地區，包括德國、波蘭及越南。

項目建設方面，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項目建設工地曾多達80個。其中，年內建成項目45個(其中投運項目37個)及新開工項目40個。自進入環保業務以來，本集團堅守「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工程理念，實現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整體管理的標準化和精細化，工程項目的順利推進亦促進本集團環境服務能力的穩步提升。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經營理念、企業管治及內部風險管治等方面堅持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風，十分重視建立長效風險防範機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全面實施專業程度更高的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兩大管理體系的實施以信息披露為導向，從源頭上對風險進行精準控制和有效防範。兩大體系全面深入推進有效促進本集團的內部增長和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堅信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力量，年內繼續推進及優化人才戰略，打造一支具有強大執行力和創新性的人才團隊；後備人才管理庫繼續完善，強化人才管理綜合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在實幹中勇於擔當，堅定不移地成為生態環境的捍衛者。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率先對外披露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的環境指標監測值小時均值，圓滿完成了環境信息披露「四步走」的目標，在信息透明化、公開化方面再次實現新跨越，以實際行動兌現對環境和社會的責任承諾。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旗下項目在環境保護和循環經濟方面的示範作用。多個項目獲得國家、省、市級的環境教育、環境科普、工業旅遊和循環經濟基地稱號。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各環保項目共接待國內外各界人士參觀考察超過12萬人次。通過參觀考察，民眾對環保行業有了更直觀和正面的認識，而本集團旗下項目憑藉優秀的建設、運營和管理水平，受到國內外各界的高度讚揚與肯定。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積極參加並大力支持環保、慈善與社區關懷等公益性活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連續第四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的首席贊助商及連續第二個學年支持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的開卷助人閱讀籌款計劃。此外，旗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全力贊助英國廣播公司全球性自然紀錄電影「地球：奇妙的一天」香港慈善首映。在社區關懷方面，本集團旗下項目公司常年自發組織各類公益慈善及科普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與項目所在社區的聯繫和相互支持。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位於德國東部舍訥瓦爾德市(Schönewalde)的地面光伏發電項目不僅連續多年為當地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亦積極支持當地兒童體育活動設施的建設。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在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等多個方面的出色表現，囊括多個國內外獎項，獲得國內外資本市場及社會各界的一致認可與讚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首次獲納入RobecoSAM《2017年可持續發展年鑒》並獲銀獎殊榮(RobecoSAM Silver Class)，成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近幾年來首個獲該機構頒發榮譽獎(RobecoSAM Distinction)的企業。本集團亦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7年全亞洲(日本除外)管理團隊」評選中的多個排行榜中位居前三甲，並獲頒「最受尊崇企業」的殊榮。其他重要榮譽還包括：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持續發展卓越獎、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企業傳訊、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大獎2017、年度最佳責任品牌獎等。指數認可方面，繼二零一六年首次上榜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系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再獲納入該指數系列，並首度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本集團亦連續第四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並自動被納入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這些成就充分顯示出本集團不論是在國內、亞太或是在全球均被認可為可持續發展性良好的一流企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技術標準與國際並軌，及積極加強與國外同業的交流與合作，推動中國垃圾發電技術的國際化，力爭打造成為世界環保能源領域的「中國名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將發展中國家環保領域成功運用PPP(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經驗推廣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繼續與哥倫比亞大學共同修訂世界銀行垃圾發電項目指南，既顯示出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得到國際認可，亦增強本集團在國際轉廢為能領域的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參與成立「亞太固廢能源化利用協會」，旨在通過這個專業的交流平台與國際同行交流，確立更優的運營模式，推廣先進技術，分享有益經驗，實現固廢能源化利用的開放、合作，共享和共贏。

從經營業績來看，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全面推進六大業務板塊齊頭發展，成效斐然。收益和盈利都錄得可喜增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強化籌建項目管理，穩步推進工程項目，建造服務收益創歷史新高。在運營項目方面，本集團繼續開源節流，提升效益，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為港幣20,043,11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港幣13,971,204,000元增加43%。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509,9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港幣2,784,863,000元增加26%。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78.30港仙，較二零一六年的62.12港仙增加16.18港仙。本公司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手持現金持續增加，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為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解決中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為本集團新一輪的發展提供了多元化、長期和穩定的資金支持，同時亦針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積極作好應對調節。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分拆綠色環保業務獨立上市籌集資金達港幣33.81億元。此外，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亦於下半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境內合格投資者以一期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債券(「熊貓債券」)，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首期熊貓債券，募集的資金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年內積極回收各類應收賬款及與銀行磋商獲得新貸款額度，並獲得國家各類資金補助達人民幣4.11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現金達港幣10,838,364,000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予股東，全年股息每股24.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0.5港仙)。

環保業務

受惠於國家環保政策的支持及環保行業的高速發展，本集團的環保業務不斷屢創新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共268個，總投資約人民幣72,892,846,000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6,476,077,000元；在建項目的投資約人民幣19,150,935,000元；籌建中項目涉及投資約人民幣17,265,834,000元。

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的收益合共達港幣19,231,453,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13,242,47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47%；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3,975,32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45%。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佔69%，運營服務收益佔21%及財務收入佔10%。

三大環保業務板塊之二零一七年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綠色環保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重報)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綠色環保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報)
收益								
— 建造服務	8,178,207	2,111,292	2,952,979	13,242,478	5,779,429	1,133,784	2,073,986	8,987,199
— 運營服務	1,548,830	879,137	1,547,358	3,975,325	997,056	821,478	914,988	2,733,522
— 財務收入	1,332,691	601,204	79,755	2,013,650	1,007,704	538,775	36,966	1,583,445
	<u>11,059,728</u>	<u>3,591,633</u>	<u>4,580,092</u>	<u>19,231,453</u>	<u>7,784,189</u>	<u>2,494,037</u>	<u>3,025,940</u>	<u>13,304,166</u>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u>4,190,705</u>	<u>1,187,283</u>	<u>1,542,886</u>	<u>6,920,874</u>	<u>3,269,755</u>	<u>843,973</u>	<u>1,020,204</u>	<u>5,133,932</u>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社會及經濟雙重效益並舉，堅守環境與責任理念，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實現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11,992,000噸及113,000噸，農業廢棄物1,685,000噸，提供綠色電力5,976,833,000千瓦時，可供4,981,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2,391,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908,000噸；處理污水1,187,615,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2,694,000立方米，COD減排400,000噸。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49,159,000噸及564,000噸，農業廢棄物4,135,000噸，提供綠色電力19,530,175,000千瓦時，可供16,275,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7,812,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1,367,000噸及減少樹木砍伐2,538,923,000株。處理污水6,999,443,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9,584,000立方米，COD減排2,428,000噸。

一、環保能源

甲、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個垃圾發電項目、2個沼氣發電項目、3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6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4,942,057,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24,108,250噸、年上網電量約7,551,890,000千瓦時、年處理污泥約73,000噸以及年處理餐廚垃圾約237,250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出色的往績、扎實的技術及高度的企業社會責任感，取得了優異的市場拓展成績，年內成功開拓了陝西、遼寧兩個新市場。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拆舊建新、雙委託(委託建設及委託運營)等多種業務模式並行的業務發展路線。年內，本集團共取得14個垃圾發電項目及簽署2個垃圾發電項目調增規模的補充協議、4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及2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8,009,211,000元。

年內實現的拓展成績與本集團在提升項目運營透明度方面的努力密不可分。本集團在信息透明化、公開化方面實現新跨越，樹立新標竿。自環境信息披露「四步走」計劃實施及公眾開放日設立以來，本集團位於江蘇南京、鎮江、吳江和宜興以及湖南益陽等地的多個垃圾發電項目獲得省、市、縣級環保教育、環保科普、循環經濟示範和工業旅遊「四個基地」及其他榮譽稱號，對整個垃圾發電行業起到了引領作用。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經驗和優勢，確保項目達標排放、安全高效運行。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素質與運營效率，各項目公司積極深入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技術比武」、「ESHS知識競賽」、「環境監測培訓」等活動，噸垃圾發電量及綜合廠用電率均實現良好指標。此外，本集團亦初步搭建了環保能源項目電子資料庫，有助於提升項目管理的集中化、信息化程度。

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穩步有序推進旗下環保項目的工程建設。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17個垃圾發電項目及2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建成投運。其中，作為江蘇省及南京市重要民生工程的南京垃圾發電項目成為本集團目前處理規模最大的運營垃圾發電項目；山東萊蕪垃圾發電項目與早前投運的萊蕪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實現協同處理及資源共享，開創了綜合性解決城市固廢問題的新模式；廣東東莞麻涌垃圾發電項目開創了本集團首個雙委託模式的先河；浙江杭州垃圾發電項目經「中泰事件」後的順利投產，成為「鄰避效應」化解為「鄰利效應」的良好實證；另外，落實陝西富平垃圾發電項目標誌著本集團進駐陝西省的固廢處理市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18個垃圾發電項目、1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以及1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開工建設，其中越南芹且垃圾發電項目為本集團首個海外垃圾發電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個運營的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39,100噸；19個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14,400噸；以及13個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12,550噸。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1,743,000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1%，提供上網電量合共3,432,697,000千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9%。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4,190,70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8%。環保能源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2,697,88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增加29%。盈利增加主要得益於回顧年度內建造服務收益大幅增長，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七年環保能源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報)
環保能源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11,743,000	8,933,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3,432,697	2,473,11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4,190,705	3,269,755

乙、環保產業園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堅持「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節約土地，集中處置」的理念和「成熟一個，推進一步」的原則，積極推動環保產業園的規劃與建設，打造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工業旅遊基地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推出12個具有中國特色的環保產業園，分別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南京市、新沂市、山東省濰坊市、江西省贛州市及河南省蘭考縣及汝州市。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企業核心價值觀和「建精品、創品牌」的理念，不斷提升集團環保產業園的設計、運營和管理水平。

二、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大水務74.85%的權益。光大水務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共擁有76個生活污水處理項目、3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1個海綿城市建設項目、1個流域治理項目、2個水環境治理項目、1個供水項目、5個中水回用項目、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2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87公里管網及10個泵站，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6,700,500,000元。設計規模為年污水處理約1,551,250,000立方米、年供中水約29,784,000立方米；污水源熱泵項目為295,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供水項目設計日供水量達370,000立方米。

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水環境治理，不斷推出針對黑臭水體治理、海綿城市建設、以及促進PPP模式的政策措施，持續為中國水環境治理行業創造發展良機及廣闊的發展空間。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依託現有區域，採取分層次、分重點推進，不斷擴展新區域和新領域，積極發揮各種資源優勢，業務進展顯著。光大水務於年內共取得14個新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6,080,950,000元，提升了在已有區域的市場佔有率，鞏固了區域競爭優勢，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湖北均取得項目零的突破。業務拓展方面，光大水務進一步聚焦全流域治理，銳意提升技術創新能力，推動水環境綜合治理、海綿城市建設、污泥無害化處理、城鄉供水等新業務的穩步發展，為打造水環境治理標竿項目的目標邁進。

技術研發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堅持「科技引領發展」的方針，進一步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旗下水環境研究中心的多個研究課題取得顯著進展，重點領域涉及生物除臭系統、污泥低溫乾化、臭氧催化氧化、曝氣生物濾池、雨水處理系統等。在產學研合作面，光大水務與清華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等多間高等院校和研究機構以及企業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大力推動水環境技術領域的難題攻堅及成果轉化，以緊密配合業務發展，為企業發展創造新動能。

項目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積極推動項目的工程建設，新開工建設項目11個，建成完工項目14個(其中投運項目10個)。此外，公司旗下8個污水處理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獲批調整水價，上調幅度介乎8%至86%。為了確保項目建設的質量和效率，光大水務亦於年內修訂多項企業制度與規範，並成立多個專業技術小組，旨在加強項目工程建設水平。

項目運營方面，光大水務於回顧年度內著眼於通過管理架構調整、全面貫徹ESHS管理體系、加強規範化建設以及推進「智慧水務」運營管理系統試點工作等措施，提升項目運營水平，推動建立一個信息化、集成化、智能化的水務運營管理模式。

為優化融資及財務架構，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對新投融資模式進行探索和實踐。光大水務於年內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債券，並於下半年成功發行首期熊貓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為4.55%，債券期限為5年，為公司發展的穩步增長提供支持。此外，光大水務亦以長期貸款置換短期貸款，並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水務共有65個運營的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及3個運營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5個建成完工的生活污水處理項目，總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達3,835,000立方米。此外，光大水務在建項目包括4個生活污水處理項目，4個水環境治理項目及1個供水項目。

回顧年度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1,187,615,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1,148,279,000立方米)。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187,28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1%。環保水務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397,43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6%。分部淨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持續擴展帶動盈利大幅增長。

二零一七年環保水務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千立方米)	1,187,615	1,148,27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187,283	843,973

三、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大綠色環保69.70%的權益，光大綠色環保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共有82個項目，包括44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29個危廢處置項目、7個光伏發電項目及2個風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9,758,163,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8,449,800噸，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約2,281,250噸，設計年處理危廢約674,150噸，設計年上網電量約6,535,629,000千瓦時，年供熱量約1,752,000噸。

光大綠色環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成功實現分拆並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在分拆上市後短短數月內，光大綠色環保屢獲資本市場的認同：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MSCI明晟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業務發展方面，光大綠色環保緊密圍繞「生態文明建設」、「十三五」規劃等國策佈局，以《生物質能「十三五」規劃》及「土十條」等環保政策為契機，依託引進新技術、新工藝，以創新驅動發展，率先推出了統籌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的創新業務模式，推動綠色環保項目穩步發展。此外，光大綠色環保於年內成為中國生物質產業聯盟發起機構之一，展現出公司不斷增長的行業地位和影響力。

市場拓展方面，光大綠色環保於二零一七年新拓展項目的數量創下新高，共取得19個新項目及簽署1個城鄉一體化項目調增規模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5,473,136,000元，進一步鞏固於江蘇、安徽、河南、湖北、山東等現有項目所在地的市場地位。光大綠色環保亦深挖現有業務領域，並取得新突破，在危廢處置領域拓展了剛性填埋項目。

工程建設方面，光大綠色環保於回顧年度內扎實推進項目建設，建成項目12個(其中投運項目8個)。其中，安徽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於年內建成投運，該項目通過共用主廠房、電網系統、給排水系統、冷卻系統、中控系統及管理團隊等，提高環境服務產出，增加項目整體投資回報並提升競爭力，為綠色環保其他同類項目的建設推進積累了寶貴經驗。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新開工項目9個，包括7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及2個危廢處置項目；待項目建成投運後，設計年生物質總處理規模將增加1,050,000噸，設計年生活垃圾處理規模增加620,500噸，設計年危廢處理規模增加23,000噸。此外，籌建項目35個，包括18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設計年生物質處理能力約3,430,000噸，設計年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894,250噸，年上網電量2,672,382,000千瓦時)和危廢處置項目17個(設計年處理能力達480,170噸)。

回顧年度內，綠色環保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1,667,503,000千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增加87%。綠色環保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1,542,88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51%。綠色環保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港幣785,91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9%。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均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

二零一七年綠色環保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綠色環保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249,000	74,000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1,685,000	728,000
危廢處理量(噸)	113,000	98,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1,667,503	891,40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542,886	1,020,204

四、環境科技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環境科技板塊的變革與發展之年。在推動新一輪發展的過程中，本集團環境科技板塊以「科技引領，創新發展」為理念，全力打造核心競爭力，致力以科技引領推動企業發展，實現從傳統企業轉變為現代化高科技企業。

回顧年度內，作為本集團研發總部基地的南京環境科技大樓全面啓用。環境科技大樓集「研發中心」、「設計中心」、「科技管理中心」、「國際交流中心」、「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功能於一體，實現「兩院三所、一中心」(即研究院、設計院、環保能源研究所、環保水務研究所、綠色環保研究所、分析檢測中心)的集中管理，團隊科研效率顯著提升，打造本集團研發總部基地。

年內，為推動亞太固廢能源化利用技術及管理水平的提升，本集團協調組織首屆亞太固廢能源化技術研究高峰論壇，並參與成立亞太固廢能源化利用協會，為亞太區國家搭建技術交流、合作的平台，將本集團固廢能源化利用的成熟技術和成功經驗與同業分享，進一步推動固廢能源化利用領域在亞太區及「一帶一路」國家地區實現長足發展。對本集團而言，此舉亦有助於提升自身技術研發、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和先進理念，培養一支具有國際視野的精幹技術團隊。

回顧年度內，環境科技板塊積極推進課題研發，部分研究取得階段性成果。本集團自主研發的850噸／日焚燒爐完成樣機研製及產品製造技術準備，廠內調試符合質量標準；生物質往復式水冷爐焚燒爐完成標準單元設計、樣機製造及冷態試驗；危廢灰渣等離子熔融處理系統具備生產製造條件；焚燒爐ACC系統優化設計已在項目上投入應用，達到設計目標；高參數鍋爐水冷壁、過熱器防腐蝕技術研究形成新的防腐工藝，以及高參數垃圾焚燒項目運行規範等。環保水務方面，污泥低溫乾化課題完成樣機設計和製造，並已在項目上得到驗證。

本集團繼續與各大院校加強產學研合作交流，提升綜合實力。年內與浙江大學深化戰略合作關係，「垃圾焚燒技術與裝備國家工程實驗室」正式掛牌，雙方就垃圾焚燒煙氣超低排放、生物質爐排爐CFD優化等技術展開合作。同時繼續加強與清華大學、同濟大學和新加坡南洋理工等本地及海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機構的產學研合作。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獲軟件著作權9項和授權專利91項(其中發明專利9項，實用型專利82項)。

五、裝備製造

二零一七年，裝備製造板塊被劃分為獨立業務板塊。回顧年度內，通過重塑市場開發架構、增強工藝開發能力、調整項目服務模式、優化供應鏈管理等，穩健高效地打造出一個全新、更具活力、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光大智造」。

目前本集團已確立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垃圾發電整體技術體系，包括焚燒爐排、煙氣淨化、滲濾液處理及自動化控制，亦推出了一系列代表中國環保裝備領域核心技術的領先產品，不僅佔據國內環保行業的技術制高點，國際行業影響力也日漸提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圍繞環保裝備研發、製造、銷售、技術諮詢、售後服務，取得了令人矚目的增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成了焚燒爐排生產供貨44套、煙氣淨化成套設備完成生產供貨28套、滲濾液完成成套設備生產供貨28套，以配合集團在建項目的建設進度。外銷方面，全年共簽署設備外銷合同金額約人民幣8.16億元，全年共實現對外銷售成套設備60套，其中焚燒爐排生產供貨35套、煙氣淨化成套設備完成生產供貨17套和滲濾液完成成套設備生產供貨8套，不斷開發新客源，建立了良好的供貨合作關係。

隨著國家不斷推進「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推出鼓勵高端裝備製造的產業政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裝備已成功進入環保行業設備選型的第一梯隊，「光大智造」在行業中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日益提升。

六、國際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圍繞「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將國際業務劃分為獨立的業務板塊，為本集團在拓展海外更廣闊的市場奠定堅實的根基。

本集團憑藉自身在投資、運營、管理、技術、設備等方面的優勢，把握各國對環境治理的要求和目標，瞭解當地市場的投資環境和發展潛力，在發展策略方面採用更為開放的態度，尋求多方面合作，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優勢和網路，在海外市場尋求共用共贏。在國家戰略發展策略的指引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圍繞東南亞、南亞、東中歐、中東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開展了一系列工作，積累寶貴的海外拓展經驗，並取得了一些實質性進展。同時實現自主研發設備、技術、運營管理優勢的輸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波蘭領先的固廢處理公司Novago sp. z o.o. (「Novago」)，Novago作為本集團在海外的第一個併購項目，為本集團在海外併購及併購後管理方面提供了可借鑒的經驗，同時也鍛煉了一批具國際視野的團隊。二零一七年為Novago被本集團收購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過去一年對Novago進行了收購後的整合，發揮與本集團的整合效應，項目更入選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一帶一路」典型PPP項目十大案例之一。回顧年度內，Novago總收入為港幣455,017,000元，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46,944,000元。下一步，本集團將繼續發揮Novago現有的固廢生物機械處理方式(MBT)優勢及市場開拓能力，延伸產業鏈，並借助其在波蘭的影響力，積極推動本集團在環保領域、新能源方面以及裝備製造上成熟的技術經驗應用在中東歐環保市場。

此外，本集團的首個海外垃圾發電項目—越南芹苴垃圾發電項目在回顧年內開工建設。在芹苴市各政府部門、合作夥伴及當地民眾的支持下，本集團以高度的專業精神推進項目的籌備工作，嚴守越南的法律法規，僅歷時半年即完成各項前期手續辦理。項目預計於今年建成投運，屆時將成為越南首個高標準的生活垃圾發電項目。

業務展望

步入「十三五」規劃的中間年，國家進一步強調和深化環境治理，落實各項生態環境治理和保護的重磅政策，加強環保督察力度，在建設「美麗中國」願景的指引下穩步前行。二零一八年初，多項全國環保新政落地實施，進一步提升環保措施的規範化和制度化，開啟了相關行業的發展機遇。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積極響應「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號召，圍繞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者和先行者，以科技、人才為引領，堅持「科技引領發展」的發展方向，繼續貫徹「從沿海向內地、從城市向農村、從國內向國外」的發展方針，深耕並鞏固已有市場，積極擴展新區域，進一步優化六大業務版塊各自的主營業務發展路徑，推進六大板塊齊頭發展。同時積極找尋諸如大氣監測、智慧環境等新業務商機。

環保能源將鞏固國內市場的龍頭地位，夯實自身於技術、管理、市場拓展等方面的經驗優勢，積極探索海外發展空間；環保水務將緊抓政策機遇，尋求技術研發突破，增強核心技術實力，帶動業務持續增長；綠色環保將繼續以「創新突破、內生增長」為主線，藉助政策和行業趨勢，推動業務發展再進一步；環境科技將充分發揮科技研發的重要平台作用，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發展提供一流技術支持；裝備製造將穩步落實「自主研發、技術引進、配合產學研合作」的發展路徑，進一步提升效率、控制成本，推動內供外銷同步增長；國際業務將緊密圍繞「一帶一路」等國家海外發展戰略，積累海外業務經驗，繼續尋求良機向海外輸出自主研發設備、技術和運營管理等優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秉承「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該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的核心價值觀，憑藉自身於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和話語權，身體力行，繼續作為企業公民，兌現對環境、社區等相關領域和群體的承諾。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借助國家大力發展生態文明建設的契機，繼續深耕環保行業，穩中求進，在全面推進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扎實前行。本集團將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規模助力」，注重規模和效益並重，堅持市場化、國際化、專業化發展道路，進一步突出優勢產業，積極探索多業並舉，延展產業鏈條，加大研發投入，廣攬天下英才，優化商務模式，力爭用五年時間打造全球一流的生態環境企業，為投資者和股東持續提升長遠價值，為中國以及全球的可持續發展繼續貢獻力量。本集團管理層堅信，依托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強大實力和資源以及社會各界的認可和支持，本集團定能在二零一八年抓住機遇，乘勢而上，揚帆再航，成就卓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為港幣20,043,116,000元，較去年的港幣13,971,204,000元增加4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多個具規模的項目進行工程建設增加建造服務收益，加上運營項目處理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加。綜合毛利為港幣7,132,51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港幣5,309,566,000元增加34%；綜合毛利率較去年輕微下跌2個百分點至36%，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收益比重增加。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6,863,209,000元，較去年之港幣5,051,261,000元增加36%。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509,99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784,863,000元增加26%。二零一七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78.30港仙，較去年之62.12港仙增加16.18港仙。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73,123,192,000元。淨資產為港幣28,643,538,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031元，較二零一六年年末之每股淨資產港幣3.879元增加3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1%，較二零一六年年末之60%上升1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0,838,36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末之港幣7,037,597,000元增加港幣3,800,767,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約98%。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31,454,00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底之港幣21,615,649,000元增加港幣9,838,354,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14,396,266,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17,057,737,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52%，其餘則包括港幣、美元和波蘭茲羅提。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44,520,082,000元，其中港幣14,289,707,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二十一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0%以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5,968,288,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3,963,361,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四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之餘額為港幣1,702,634,000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本集團推行「以風險為導向、以制度為基礎、以流程為紐帶、以系統為抓手」的風險管理模式，全面強化管理，控制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先後頒發了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操作手冊、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工作指導意見等管理辦法，並舉行風險管理重點工作檢查及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工作，旨在進一步規範管理，提升應對風險能力。本集團繼續通過投資項目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招標管理委員會和 ESHS 管理委員會等的工作，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每月召開管理層會議，審視國內外新拓展項目投資建議書及各在建和運營項目的情況。此外，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執行內部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本集團並持續加強在建、籌建項目推進落實進度及合規合法手續辦理，確保各項目合法建造及運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組織多次安全大檢查及舉行安全生產月系列活動，確保各在建及運營項目嚴格執行各項安全制度。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和環境事故前提下，全面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及跨區域技能比武活動，垃圾發電、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光伏發電項目的綜合廠用電率，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運營成本均持續下降，提升了項目自身效益。

人力資源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全系統ESHS管理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並按管理區域舉行風險管理工具使用培訓；本集團舉行年度財務培訓超過300名財務人員參加，另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分別舉行績效考核系統及企業大數據應用等培訓，提升員工整體質素；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舉行了第十八至二十一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參加人數超過1,300人；參加清華大學CEO班(第六期)的43位管理層及技術骨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結業，第七期共56位學員已在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學。為做好人才儲備配合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完善六大業務板塊的後備管理人員庫，目前已選出超過550名後備管理人員，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力軍和生力軍。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選拔新項目以及部門負責人，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成長和發揮空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0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風險管理體系相關工作，基於《光大國際風險管理制度》要求，確定《光大國際風險管理操作手冊》，對本集團面臨的年度主要風險進行充分的識別和評估。本集團年度主要風險分別是工程管理風險、海外市場風險、聘用與招聘風險、鄰避效應風險、政策變動風險、應收賬款風險、融資管理風險、ESHS風險、競爭優勢風險、人員配置風險。基於風險評估結果，開展有效的管控措施，大部分主要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但由於外部不可控因素和風險自身的多樣性，海外市場風險和應收賬款風險的等級不變，政策變動風險等級處於上升趨勢。

序號	風險名稱	管控措施是否有效	風險等級變化趨勢
1	工程管理風險	有效	↓
2	海外市場風險	部分有效	←→
3	聘用與招聘風險	有效	↓
4	鄰避效應風險	有效	↓
5	政策變動風險	部分有效	↑
6	應收賬款風險	有效	←→
7	融資管理風險	有效	↓
8	ESHS風險	有效	↓
9	競爭優勢風險	有效	↓
10	人員配置風險	有效	↓

工程管理風險—近期國內工程建築行業事故頻發，可能面臨建設監理管理缺失、項目施工單位資信不良、管理人員現場履職缺失，進而發生工程安全事故的風險。本集團現有工程建設規章制度完善、符合現實管理需要；對監理單位現場履職情況和進場人員審核流程健全且有效執行，對特種作業人員的資質審核嚴格；並根據不同工程階段特點建立了有效的進度考核管理機制，確保了工程進度的合理性；對在建工程項目開展多維度的安全與環境專項檢查和考核工作，做到及時發現隱患、責任落實到人。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海外市場風險—海外業務開展易受當地政治政策不穩定性的影響，本集團海外區域不斷增加，業務拓展不斷深入，可能面臨該風險並造成海外市場拓展的難度增加。本集團已通過專業諮詢機構瞭解計劃開發區域的政治、經濟、法律以及營商環境和行業背景，並編制了《海外投資項目運營監督操作指引》、《海外投資項目財務監督操作指引》以及《利率及匯率風險管理規範》等管理規定，確保公司海外業務的程式性、合規性，並加強利率及匯率風險的監督和管理；同時優先選擇實力較強、信譽較好的當地企業或國際化機構作為長期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海外市場，實現風險共擔、資源分享。現有措施部分有效，但考慮海外市場的多樣化和風險發生的突發性，該風險等級處於不變趨勢。

聘用與招聘風險—本集團正處於高速發展期，招聘需求不斷增加，但市場上具備經驗的人才不充足，同時受薪酬水平或者工作地點的限制(如偏遠地區、海外)，本集團可能存在招聘難度較大的影響。本集團已通過專業招聘機構提升招聘效率、拓闊招聘渠道，同時增加校園招聘力度，與專業對口的高校建立人才輸送通道；結合發展需要，在業務板塊層面將制定《人力資源管理作業指導書》或《招聘指導方案》，提高招聘計劃的針對性。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鄰避效應風險—公眾環境意識和安全意識不斷增強，可能對垃圾焚燒、污水處理等環保項目存在誤解，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在各項目所在地區始終保持與項目所在地政府和周邊社區積極溝通和對話，並加強企業宣導力度，積極參與環保知識和環保標準宣傳工作，並堅持對社會各界人士公開，通過公眾親身體驗消除對環境保護項目的誤解；嚴格落實環保部關於垃圾焚燒電廠「裝、樹、聯」(安裝自動監控設備，樹立污染排放和運營數據實時顯示屏，把實時數據與環保部門聯網)的要求以及本公司關於信息公開的各項要求，保障穩定運行和達標排放。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政策變動風險—環保政策從嚴從緊，對污染物排放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增加運行成本，同時由於未來行業政策調整，進而對本集團運營的穩定性帶來挑戰。本集團污染物排放始終達到歐盟2010標準，與國家／行業標準主管部門、行業協會保持積極溝通，密切關注相關法規、政策、標準的制定和發佈，並積極參與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制定和修訂工作，同時根據最新法規要求及時更新對應管理制度和標準，使各項技術、環保指標均符合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要求。現有措施部分有效，但考慮到該風險的不可控性以及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該風險等級處於上升趨勢。

應收賬款風險—由於政府或者客戶財務緊張造成服務支付能力下降，或者新投運垃圾發電項目和生物質發電項目未能納入國家補助目錄造成短期內無法及時獲取國補，導致本集團可能面臨應收賬款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發佈《應收賬款管理及考核辦法》，對應收賬款總體情況進行定期分析，據此制定有針對性的回收目標和計劃，確保賬期的合理和回收機制的有效運行，並將賬款回收工作落實到區域中心和各項目公司管理層；同時已在項目公司層面設定專人關注和跟進第七批國補審批的最新動態，據此做好流動性管理和過渡資金安排；對於非政府客戶，

將進一步完善客戶信用調查，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運營能力以及過往資信情況進行充分調研。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但隨著新投運項目的增加和政策落實的週期性特點，該風險等級保持不變。

融資管理風險—目前銀行面臨較大的流動性壓力，導致本集團可能面臨新項目融資方案落實後銀行拖延放款或不按合同貸款利率執行的可能。本集團通過月度融資報告、融資調度周例會等形式加強融資的統籌管理，根據項目資金需求，將全年融資目標細化到各項目，使項目融資工作節點與工程進度相匹配，同時測試項目的下一期及長週期(未來3個月)資金缺口，做好資金計劃安排；同時不斷探索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模式，提升項目融資審批和放款效率，已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了《綠色金融支持生態環境建設戰略合作協議》，給予總量達人民幣200億元的綜合授信。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ESHS風險—目前政府對企業環境和安全違規行為零容忍，本集團已投運項目均運行穩定，隨著大量新建項目投運，可能存在技術人員技能不嫻熟、對設備缺陷或隱患預見性不足，進而可能發生環境和安全事故的風險。本集團強化ESHS管理體系的針對性，促進ESHS管理與日常運營的融合，已將ESHS管理體系納入年度重點工作，提高各項目公司管理層對ESHS工作的重視，並根據各項目公司實際情況，增加和優化現場安環專工人員配置，保障ESHS管理體系的基層建設，並於年度持續推進ESHS示範項目建設，並開展對運行項目ESHS專項檢查和定期ESHS隱患排查工作，實現隱患的閉環管理。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競爭優勢風險－隨著政策支持和PPP模式穩步推進，大量資本和競爭對手正在進入環保產業，商業模式快速更迭，本集團將面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依託自身豐富的實踐經驗，積極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的PPP合作，並促進PPP相關標準的制定和發展，以擴大本集團在PPP領域的影響力；同時定期搜集行業市場信息，對競爭對手、市場現狀、市場投資情況、國家政策制度、行業發展現狀、技術前沿、組織管理等方面進行全面把控分析；堅持科技引領，優化科技發展佈局，已經形成了「兩院三所一中心」的科技研發組織結構，通過制定三年規劃，明確研發方向和重點領域，穩步推進科技研發工作。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處於下降趨勢。

人員配置風險－關鍵崗位和管理與技術人才的人員培養具有一定週期性，本集團隨著越來越多的新項目投運，可能會對現有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配置形成稀釋進而造成通過內部調整實現人員合理配置的難度增大的風險。本集團堅持執行《後備幹部管理辦法》，加強後備人才梯隊建設，不斷充實和完善後備人才庫，並基於《專業技術職務評聘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與流程，通過用人規劃、招募、選拔、錄用、考評和調配等多種措施，充分提升崗位需求與人員能力的匹配程度，同時持續加強人員培養與培訓工作，提升員工培訓的計劃性和針對性，提升人員培養效率。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保障政策聲明及國際認可的常規編寫了一套環境與社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含了具體程序以確保自身運營活動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符合相關政策制度要求。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並將週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適用於環保能源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綠色環保中的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適用於環保水務項目)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沒有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本集團持續推進ESHS管理體系，逐步實現管理制度和現實操作的有機融合以及日常ESHS管理的標準化，強調ESHS過程管理和終端績效管理並重。通過發佈年度ESHS管理工作指導意見，強化了ESHS績效管理，完善了ESHS定期報告機制，年內為有效促進各項目公司之間的交流，在已有ESHS示範項目的基礎上，開展了諸如廠長論壇、ESHS技能比武、ESHS知識競賽等特色活動，吸收好的經驗做法，加強管理人員在ESHS方面的管理水平。本集團繼二零一五年首次對外公佈運營項目排放標準及環境管理信息，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實現旗下所有投運垃圾發電項目率先在國內實現在廠區大屏幕與公司官網按小時均值披露煙氣在線監測指標，率先設置每個月第一個週末為公眾開放日，在信息透明化、公開化方面再次實現新的跨越，樹立了環保行業新的標竿。同時所有投運垃圾發電項目也都順利完成環保部「裝、樹、聯」(安裝自動監控設備，樹立污染排放和運營數據實時顯示屏，把實時數據與環保部門聯網)的工作要求。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管理。本集團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公司價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目前下設五個專責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在項目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評估，以提升相關的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在項目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不同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項目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項目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公司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能夠賦予本公司較大的靈活性以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內和外部審計以及其他財務和會計等有關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重要審計事項如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發出的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郭穎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負責審核管理層就全面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展了風險評估與分析工作，以明確年度風險變化情況，並啟動了內部控制評估工作，以確保內控管理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風險要素清單與風險評估標準、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年度主要風險識別與管控情況、內部控制構建與評估情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以及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審議變更董事及專責委員會之組成，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討論和向董事會建議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之重選等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以及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落實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新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擔任主席)、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三名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胡延國先生、錢曉東先生及安雪松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潘婉玲女士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度內，披露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考慮是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取消)的成員包括時任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時任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時任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以及胡延國先生、安雪松先生及錢曉東先生(分別為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業務板塊總裁)。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運營管理，以及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等，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運營、管理及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取消管理委員會，原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職責隨即由行政總裁及其下新成立並由其擔任主席的管理決策委員會履行。

於回顧年度內及在取消管理委員會之前，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討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新項目的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任免、各業務板塊的考核、財務預算及重點工作執行情況、以及年度研發課題等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3.0港仙)，給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左右寄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chinaintl.com/tc/investors/announce.php)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王天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驄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